

臺南市私立成大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
115 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公開甄選程序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目的：

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精神，雇用受雇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對國立成功大學所屬員工子女、孫子女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提供社區化優質及平價之托嬰服務，減輕家庭托育負擔，及推動員工友善職場托育政策，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臺南市私立成大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三、正備取名額：

(一) 正取：以 75 名嬰幼兒為原則：

為顧及嬰幼兒之照護，本中心原則採分齡收托，分 4 個班級：

分齡收托		
寶貝兔班	以 15 名為原則	以正式入托嬰幼兒之年齡排序，從最小月齡者向上取 15 名嬰幼兒排入寶貝兔班，通常約為 0 至 6 月齡。
小寶兔班	以 20 名為原則	以正式入托嬰幼兒之年齡排序，自前款再依月齡向上取 20 名嬰幼兒排入小寶兔班，通常約為 7 至 12 月齡。
中寶兔班	以 20 名為原則	以正式入托嬰幼兒之年齡排序，自前款再依月齡向上取 20 名嬰幼兒排入中寶兔班，通常約為 13 至 18 月齡。
大寶兔班	以 20 名為原則	以正式入托嬰幼兒之年齡排序，自前款再依月齡向上取 20 名嬰幼兒排入大寶兔班，通常約為 19 至未滿 24 月齡。

(二) 備取：未獲選正取者，均列為備取，惟本中心視實際報名人數予以酌調名額數量。

四、收托期間（收托年齡）：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亦即兒童需於未滿2歲前入托。
- （二）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亦即兒童於兩歲前入托最長收托期限可至未滿3歲。
- （三）本年度收托年齡概以「113年12月15日至115年9月30日」出生之幼兒為計算基準，亦即嬰幼兒於115年12月16日時之年齡應未滿2歲。
- （四）如收托期間嬰幼兒滿3歲者即不予續托，家長應予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五、報名資格：

序位	報名資格
第一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子女。
第二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現職約聘教職員及研究人員子女。
第三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含分院）所屬醫護人員及專任現職員工子女、國立成功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辦理）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第四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含約聘教職員及研究人員）孫子女。
第五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含分院）所屬醫護人員及現職員工孫子女。
第六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所屬退休人員子女或孫子女。
第七順位	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民眾子女。
第八順位	一般民眾子女。
備註：	
1. 順位之認定由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辦理。	
2. 第一至第六順位同仁需每學期（每年二月、八月）由校方確認在職情形，決定是否續托。	
3. 第一至第六順位同仁工作未滿三年離職者，幼兒無法繼續送托，緩衝期一個月。若工作滿三年者，幼兒可繼續送托，但無法享有優惠。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僅提供網路報名（GOOGLE 表單方式線上報名）

報名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17 時止。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6xxRUofgk4z5mgQ9>。



相關事項詢問：115 年 10 月 21 日起上班日，9 時至 17 時於托嬰中心現場。

115 年 10 月 20 日起 聯繫專線 06-2089881 或校內分機 36035 鄭主任

七、抽籤：

（一）本次訂於 115 年 11 月 5 日 10 時舉行抽籤，抽籤時家長需在場（含視訊），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並於當日 15 時公告抽籤結果。

（二）共籤：

家長若有複數之嬰幼兒（如雙胞胎或兄弟姐妹）同時符合送托資格者，如擔心面臨未全數中籤之情形，家長得於報名時自行表明是否將複數之嬰幼兒共用一籤來參與抽籤。

八、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第一階段報到自 1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止，正取生應於 9 時至 17 時內至本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二）備取生報到：

第一階段報到結束後，若有未足額報到之情形，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到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起備取生應於 9 時至 17 時內至本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親自完成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於前述指定期間內代理報到。特殊狀況者，請於前述指定期間內電洽本中心，以免損失錄取者之權益。

（四）報到手續含約定入托日期、簽約、繳費及填寫資料等，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無故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報到時應檢附下列送托文件及應備資料：

1、送托申請表。

2、嬰幼兒之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機

構留存)。孫子女之員工家長需檢附與嬰幼兒親屬關係之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機構留存)。

3、成大體系現任教職員：教職員工證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

4、成大體系退休人員：退休證影本或離職證明影本。

5、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印鑑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非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者，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印鑑。

6、嬰幼兒如符合第一至第六之收托順位資格者，應由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確認在職情形。

7、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郵局封面影本(領補助用)。

8、其他本中心通知提出與托嬰事項相關之其他文件。

九、正式收托日：

暫訂115年12月上旬，正式收托日期依托嬰中心立案期程屆時另行通知。

十、適齡遞補：

(一)自正式收托日起，如有出缺名額，將以本次招生備取名單作為遞補名單，俾憑辦理適齡遞補作業。遞補之嬰幼兒仍需符合第四點之年齡規定，亦即於正式入托當日之年齡應未滿24個月(限於未滿2歲)。

適齡遞補之定義

遇班級有出缺名額時，遞補之順位以符合該班級月齡區間者為優先遞補對象。

Ex：如正式收托後，係A班有出缺1員名額，因該班通常約為0至6月齡之嬰幼兒，為顧及嬰幼兒之照護，將從遞補名單上，先篩選趨近於該班級月齡之嬰幼兒，再取順位較前之嬰幼兒遞補至A班。

十一、收費：

(一)收費原則：

1.本中心為臺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依照臺南市準公共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115年為平均月費用為21,415元)，收費分為註冊費及月費及副食品費，未來費用將依相關規定之修正而酌調。

2.註冊費：每年二月及八月各收取一次，每次18,000元。

3.月費：每月16,415元。

4.副食品費：每月2,000元。

5.學生團體保險費：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辦理(115年為每半年848元)。

6.其他：書包、餐具、餐袋、床包等，依托嬰中心核備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收費標準訂定。

(二)收費之優惠：

各順位收托對象優惠方案另列如下表。

- (三) 如嬰幼兒未於每年二月、八月入托者，註冊費之計算按月份比例收取之；如嬰幼兒未於每月 1 號入托者，月費之計算按天數比例收取之。
- (四) 收退費項目及標準應經**托嬰中心向主管機關及成功大學人事室**核定後公告。

115年 國立成功大學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收費標準

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 | 收托順位及收費上限

註冊費 (A) 每半年收取一次 18,000 元	月費 (B) 依當年度臺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平均月費收費上限計算	副食品費 (C) 每月上限 2,000 元	每月平均月費 (D) $D = (A \div 6) + B + C$	政府托育補助 第一胎 13,000 元 / 月 差額為家長實際負擔
--------------------------------	---	--------------------------	--	---

身分別	註冊費 A	月費 B	副食品費 C	每月平均 D	托育補助	家長實際負擔
1. 國立成功大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子女	18,000	15,415	1,000	19,415	13,000	6,415
2. 國立成功大學現職約聘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子女	18,000	15,415	1,000	19,415	13,000	6,415
3-a. 成大醫院 (含分院) 所屬醫護人員及專任現職員工子女 3-b. 成大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18,000	15,915	1,000	19,915	13,000	6,915
4. 國立成功大學現職教職員工 (含約聘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 孫子女	18,000	16,415	1,000	20,415	13,000	7,415
5. 成大醫院 (含分院) 所屬醫護人員及現職員工孫子女	18,000	16,415	1,000	20,415	13,000	7,415
6. 國立成功大學所屬退休人員子女或孫子女	18,000	16,415	2,000	21,415	13,000	8,415
7. 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民眾子女	18,000	16,415	2,000	21,415	13,000	8,415
8. 一般民眾子女	18,000	16,415	2,000	21,415	13,000	8,415

每月平均收入試算 $19,415 \text{ 元} \times 50 \text{ (優先收托順位)} + 21,415 \text{ 元} \times 25 \text{ (非優先收托順位)}$ $= 970,750 \text{ 元} + 535,375 \text{ 元} = 1,506,125 \text{ 元}$	全數為優先收托順位時 $19,415 \text{ 元} \times 75 = 1,456,125 \text{ 元}$ 較前項收入減少: $1,506,125 \text{ 元} \square 1,456,125 \text{ 元} = 50,000 \text{ 元}$	中心每月保底收入 以 1,506,125 元為中心每月保底收入。請假退費、颱風假退費、腦病毒退費等各項退費由中心自行承擔; 不足部分由成功大學貼補, 上限每月 50,000 元。
---	---	--

十二、收托服務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7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供延托至 18 時 00 分,相關延托收費基準依臺南市托嬰中心「**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之收費標準。
- (二) 依據：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3190 號函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6 點規定辦理。
- (三) 延長托欲費：依據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115 年為 196 元)。
- (四) 逾時費：依據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115 年為 196 元)*1.5 倍。

十三、退托之情形：

- (一) 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經催繳一個月期限後仍未繳清者，本中心應予退托。
- (二) 送托後若有請假次數頻繁（例如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連續 3 個月每月請假 10 日或周期性請假等情形），無送托需求者，本中心得予退托。
- (三) 第一至第六順位資格送托者，家長若於服務單位未滿任職一年離職，予以退托，緩衝期一個月；若家長任職滿一年後離職，仍於以收托，惟無享有優惠方案。
- (四)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嬰幼兒不遵守本中心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中心應予退托。
- (五) 嬰幼兒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本中心得予退托。